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 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263,749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91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34,85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4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28,896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6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28,896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6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28,896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6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2,022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9%；反对1,69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36%；弃权3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16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210%；反对1,69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748%；弃权30,1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42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2.00 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2,022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9%；反对1,69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36%；弃权3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16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210%；反对1,69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748%；弃权3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42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3.00 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2,022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9%；反对1,69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43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16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210%；反对1,69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807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3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4.00 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732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51%；反对1,98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42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878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181%；反对1,98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836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3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5.00 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732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51%；反对1,98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42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878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181%；反对1,98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836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3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6.00 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773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506%；反对1,97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919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600%；反对1,97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4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7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1,91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45%；反对1,8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848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061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514%；反对1,8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2503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3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8.00 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7,952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961%；反对1,9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5090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919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600%；反对1,9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417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3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已回避投票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9.00 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1,732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51%；反对1,98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42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878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181%；反对1,98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8836%；弃权2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83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10.00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732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51%；反对2,0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878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181%；反对2,0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8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提案11.00 《关于公司办理2022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981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294%；反对1,76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127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791%；反对1,76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2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的许华仁律师、刘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

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